

# 捐款運用及監察守則

肯定和尊重人的價值和潛能，  
致力創造使它們得以發揮的條件，  
是在我們自己，與貧困農村的孩子、  
老師、農民的心中播下

We are not giving,  
we are planting

顆顆  
美善的種子  
seeds of virtue

within us, the children, and all people  
in the impoverished regions of rural China.

We do so by our respect, and by our efforts  
to create a land for the blossoming of  
goodness, for the fulfilling of potentials  
within each and every individual.

## 資助運用守則

為確保籌得之款項確實到達需要資助人士手上，沃土社有以下財務守則：

1. 所有善款運用必須符合沃土發展社宗旨。
2. 我們的委員及職員親身到目標地區進行研究、評估及設計項目，並定期到項目點進行監察，確保捐款妥善運用於各項目內。
3. 為使更多的捐款用於受助社區，我們在開支上積極減低成本，每年行政費用不超過整體收入 10%。除專職人員外，沃土社的所有顧問及成員均為義務性質。
4. 按本社的會章規定，本社每年需舉行會員大會，向會員匯報是年工作及財政狀況。本社的財務報告由認可會計師及核數師審核。而本社亦會將每年年報上載於網頁內，各捐款人亦會收到該報告。
5. 所有經沃土社會員大會批核資助項目的有關款項，將由沃土社成員親身帶往大陸或在內地當地銀行戶口提款，交與對口機構負責人。
  - 資助生活費的款項直接交與受資助的學校負責簽收；
  - 資助修建校舍、教師或學生宿舍的款項，由有關縣教育委員會或教育局負責人簽收；
  - 資助教師或其進修費用將由受助教師本人及負責組織共同簽收；
  - 資助衛生醫療及經濟發展項目由鄉政府領導、受助農戶共同簽收。
6. 沃土社籌得之款項，會存入一獨立之銀行戶口。該戶口必須由兩名執委會成員共同簽署，連同沃土社授權印章及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取該款項之記錄，方可動用。財政報告每年由專業核數師核對，並會於本社網頁公佈及電郵予要求索閱之捐款人。報告內亦會包括各項資助計劃的進展情況。沃土發展社為香港的註冊社團，本社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團註冊的條例。
7. 所有經沃土社資助款項必須有簽收單據。受資助生活費兒童的家長需在寫明資助款項及項目的單據上簽收，有關學校必須將簽收單據正本保留，供沃土社查證，有關學校及教育單位可保存覆印本。沃土社成員在探訪學校時，會抽樣探訪受資助的家庭，一旦發現有問題，會向各簽署協議書的有關單位問責。
8. 資助修建校舍、教師或學生宿舍工程時，沃土社會將款項分兩次交與負責單位；一次在工程進行前，另一次在工程完成後，經沃土社成員驗收後付清。沃土社將要求有關方面郵寄工程各項單據影印本予沃土社作紀錄，但沃土社檢收時，會核對所有單據正本，保證各支出項目有根有據。

為確保籌得之款項讓捐助人有充分掌握及了解，沃土社有以下發佈守則：

1. 資助學生生活費的捐助人於每年的5月及十一月收到由沃十社郵寄助學生的季度成績單及學生信件等。
2. 資助農村老師計劃的捐助人於每年三月收到由沃土社郵寄上年度的工作報告。
3. 資助醫療計劃的捐助人於每年的三月收到由沃土社郵寄上年度工作進度報告。
4. 資助其他計劃的捐助人於每年的八月收到由沃土社郵寄上年度工作進度報告。

**\*\*有關內地助學之處理善款運用，詳見「內地助學工作指引」**